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雄县）2022评字第2号-相庄村-DT-1005

一、估价项目名称：雄商高铁建设（雄县段）涉及土地、房屋及地上地下附着物等征迁补偿评估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雄县支援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石亚光
2、坐落：米家务镇相庄村
3、建筑面积：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5年4月21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76787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柒万陆仟柒佰捌拾柒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5年11月27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5年11月27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5年4月21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5年4月21日至 2025年11月27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雄县）2022评字第2号-西安各庄村-DT-1001

一、估价项目名称：雄商高铁建设（雄县段）涉及土地、房屋及地上地下附着物等征迁补偿评估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雄县支援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西安各庄村委会
2、坐落：雄州镇西安各庄村
3、建筑面积：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5年4月21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34088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叁万肆仟零捌拾捌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5年11月27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5年11月27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5年4月21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5年4月21日至 2025年11月27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雄县）2022评字第2号-东安各庄村-DT-1001-1

一、估价项目名称：雄商高铁建设（雄县段）涉及土地、房屋及地上地下附着物等征迁补偿评估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雄县支援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东安各庄村村委会
2、坐落：雄州镇东安各庄村
3、建筑面积：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5年4月21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36962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叁万陆仟玖佰陆拾贰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5年11月27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5年11月27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5年4月21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5年4月21日至 2025年11月27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雄县）2022评字第2号-东安各庄村-DT-1001-2

一、估价项目名称：雄商高铁建设（雄县段）涉及土地、房屋及地上地下附着物等征迁补偿评估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雄县支援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东安各庄村村委会
2、坐落：雄州镇东安各庄村
3、建筑面积：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5年4月21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37552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叁万柒仟伍佰伍拾贰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5年11月27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5年11月27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5年4月21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5年4月21日至 2025年11月27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雄县）2022评字第2号-大阴村-DT-1001-1

一、估价项目名称：雄商高铁建设（雄县段）涉及土地、房屋及地上地下附着物等征迁补偿评估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雄县支援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大阴村民委员会
2、坐落：雄州镇大阴村
3、建筑面积：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5年4月21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15201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壹万伍仟贰佰零壹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5年11月27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5年11月27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5年4月21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5年4月21日至 2025年11月27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雄县）2022评字第2号-大阴村-DT-1001-2

一、估价项目名称：雄商高铁建设（雄县段）涉及土地、房屋及地上地下附着物等征迁补偿评估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雄县支援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大阴村民委员会
2、坐落：雄州镇大阴村
3、建筑面积：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5年4月21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54697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伍万肆仟陆佰玖拾柒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5年11月27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5年11月27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5年4月21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5年4月21日至 2025年11月27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雄县）2022评字第2号-大阴村-DT-1001-3

一、估价项目名称：雄商高铁建设（雄县段）涉及土地、房屋及地上地下附着物等征迁补偿评估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雄县支援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大阴村民委员会
2、坐落：雄州镇大阴村
3、建筑面积：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5年4月21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37931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叁万柒仟玖佰叁拾壹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5年11月27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5年11月27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5年4月21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5年4月21日至 2025年11月27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雄县）2022评字第2号-大阴村-DT-1001-4

一、估价项目名称：雄商高铁建设（雄县段）涉及土地、房屋及地上地下附着物等征迁补偿评估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雄县支援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大阴村民委员会
2、坐落：雄州镇大阴村
3、建筑面积：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5年4月21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16428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壹万陆仟肆佰贰拾捌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5年11月27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5年11月27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5年4月21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5年4月21日至 2025年11月27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雄县）2022评字第2号-大阴村-DT-1001-5

一、估价项目名称：雄商高铁建设（雄县段）涉及土地、房屋及地上地下附着物等征迁补偿评估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雄县支援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大阴村民委员会
2、坐落：雄州镇大阴村
3、建筑面积：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5年4月21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29092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贰万玖仟零玖拾贰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5年11月27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5年11月27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5年4月21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5年4月21日至 2025年11月27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雄县）2022评字第2号-大阴村-DT-1001-6

一、估价项目名称：雄商高铁建设（雄县段）涉及土地、房屋及地上地下附着物等征迁补偿评估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雄县支援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大阴村民委员会
2、坐落：雄州镇大阴村
3、建筑面积：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5年4月21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51474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伍万壹仟肆佰柒拾肆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5年11月27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5年11月27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5年4月21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5年4月21日至 2025年11月27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雄县）2022评字第2号-大阴村-DT-1001-7

一、估价项目名称：雄商高铁建设（雄县段）涉及土地、房屋及地上地下附着物等征迁补偿评估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雄县支援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大阴村民委员会
2、坐落：雄州镇大阴村
3、建筑面积：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5年4月21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35097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叁万伍仟零玖拾柒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5年11月27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5年11月27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5年4月21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5年4月21日至 2025年11月27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雄县）2022评字第2号-大阴村-DT-1001-8

一、估价项目名称：雄商高铁建设（雄县段）涉及土地、房屋及地上地下附着物等征迁补偿评估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雄县支援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大阴村民委员会
2、坐落：雄州镇大阴村
3、建筑面积：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5年4月21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48147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肆万捌仟壹佰肆拾柒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5年11月27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5年11月27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5年4月21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5年4月21日至 2025年11月27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雄县）2022评字第2号-大阴村-DT-1001-9

一、估价项目名称：雄商高铁建设（雄县段）涉及土地、房屋及地上地下附着物等征迁补偿评估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雄县支援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大阴村民委员会
2、坐落：雄州镇大阴村
3、建筑面积：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5年4月21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43896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肆万叁仟捌佰玖拾陆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5年11月27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5年11月27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5年4月21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5年4月21日至 2025年11月27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雄县）2022评字第2号-大阴村-DT-1001-10

一、估价项目名称：雄商高铁建设（雄县段）涉及土地、房屋及地上地下附着物等征迁补偿评估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雄县支援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大阴村民委员会
2、坐落：雄州镇大阴村
3、建筑面积：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5年4月21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14530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壹万肆仟伍佰叁拾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5年11月27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5年11月27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5年4月21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5年4月21日至 2025年11月27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雄县）2022评字第2号—一铺东村-DT-1001

一、估价项目名称：雄商高铁建设（雄县段）涉及土地、房屋及地上地下附着物等征迁补偿评估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雄县支援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韩志清
2、坐落：雄州镇一铺东村
3、建筑面积：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5年4月21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15605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壹万伍仟陆佰零伍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5年11月27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5年11月27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5年4月21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5年4月21日至 2025年11月27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雄县）2022评字第2号-王家房村-DT-1003

一、估价项目名称：雄商高铁建设（雄县段）涉及土地、房屋及地上地下附着物等征迁补偿评估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雄县支援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王子建
2、坐落：雄州镇王家房村
3、建筑面积：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5年4月21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18303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壹万捌仟叁佰零叁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5年11月27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5年11月27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5年4月21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5年4月21日至 2025年11月27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报告编号：康正（雄县）2022评字第2号-王家房村-DT-1003

被征收人	王子建	坐落	雄州镇王家房村				
身份证号	130638196808070510	调查编号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m ²)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机井	1	眼	14000				
PVC管道	130.67	m	3267				
铝芯电缆	65	m	1036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18303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18303		大写金额		壹万捌仟叁佰零叁 元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雄县）2022评字第2号-王家房村-DT-1001-2

一、估价项目名称：雄商高铁建设（雄县段）涉及土地、房屋及地上地下附着物等征迁补偿评估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雄县支援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王国路
2、坐落：雄州镇王家房村
3、建筑面积：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5年4月21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14121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壹万肆仟壹佰贰拾壹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5年11月27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5年11月27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5年4月21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5年4月21日至 2025年11月27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报告编号：康正（雄县）2022评字第2号-王家房村-DT-1001-2

被征收人	王国路	坐落	雄州镇王家房村				
身份证号	132434195407150537	调查编号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m ²)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机井	1	眼	14000				
铝芯电缆	7.56	m	121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14121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14121		大写金额		壹万肆仟壹佰贰拾壹 元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雄县）2022评字第2号-王家房村-DT-1001-1

一、估价项目名称：雄商高铁建设（雄县段）涉及土地、房屋及地上地下附着物等征迁补偿评估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雄县支援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王国路
2、坐落：雄州镇王家房村
3、建筑面积：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5年4月21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38459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叁万捌仟肆佰伍拾玖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5年11月27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5年11月27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5年4月21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5年4月21日至 2025年11月27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雄县）2022评字第2号-王家房村-DT-1002-2

一、估价项目名称：雄商高铁建设（雄县段）涉及土地、房屋及地上地下附着物等征迁补偿评估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雄县支援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王玉刚
2、坐落：雄州镇王家房村
3、建筑面积：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5年4月21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54235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伍万肆仟贰佰叁拾伍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5年11月27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5年11月27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5年4月21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5年4月21日至 2025年11月27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报告编号：康正（雄县）2022评字第2号-王家房村-DT-1002-2

被征收人	王玉刚	坐落	雄州镇王家房村				
身份证号	130638196708060518	调查编号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m ²)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机井	2	眼	28000				
PVC管道	1002.00	m	25050				
铝芯电缆	62	m	993				
井房墙	2	m ²	192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54235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54235		大写金额		伍万肆仟贰佰叁拾伍 元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雄县）2022评字第2号-邢村-DT-1001-1

一、估价项目名称：雄商高铁建设（雄县段）涉及土地、房屋及地上地下附着物等征迁补偿评估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雄县支援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邢村村委会
2、坐落：雄州镇邢村
3、建筑面积：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5年4月21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60395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陆万零叁佰玖拾伍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5年11月27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5年11月27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5年4月21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5年4月21日至 2025年11月27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报告编号：康正（雄县）2022评字第2号-邢村-DT-1001-1

被征收人	邢村村委会	坐落	雄州镇邢村				
身份证号	0.00	调查编号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m ²)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机井	1	眼	32000				
机井房1	4.33	m ²	3122				
PVC管道	1007	m	25175				
铝芯电缆	6	m	98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60395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60395		大写金额		陆万零叁佰玖拾伍 元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雄县）2022评字第2号-邢村-DT-1001-2

一、估价项目名称：雄商高铁建设（雄县段）涉及土地、房屋及地上地下附着物等征迁补偿评估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雄县支援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邢村村委会
2、坐落：雄州镇邢村
3、建筑面积：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5年4月21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103293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壹拾万叁仟贰佰玖拾叁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5年11月27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5年11月27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5年4月21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5年4月21日至 2025年11月27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报告编号：康正（雄县）2022评字第2号-邢村-DT-1001-2

被征收人	邢村村委会	坐落	雄州镇邢村				
身份证号	0.00	调查编号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m ²)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机井	1	眼	32000				
机井房2	4.15	m ²	3220				
PVC管道	2688	m	67203				
铝芯电缆	54	m	870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103293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103293		大写金额		壹拾万叁仟贰佰玖拾叁 元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雄县）2022评字第2号-邢村-DT-1001-3

一、估价项目名称：雄商高铁建设（雄县段）涉及土地、房屋及地上地下附着物等征迁补偿评估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雄县支援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邢村村委会
2、坐落：雄州镇邢村
3、建筑面积：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5年4月21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33714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叁万叁仟柒佰壹拾肆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5年11月27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5年11月27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5年4月21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5年4月21日至 2025年11月27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雄县）2022评字第2号-邢村-DT-1001-4

一、估价项目名称：雄商高铁建设（雄县段）涉及土地、房屋及地上地下附着物等征迁补偿评估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雄县支援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邢村村委会
2、坐落：雄州镇邢村
3、建筑面积：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5年4月21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59757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伍万玖仟柒佰伍拾柒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5年11月27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5年11月27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5年4月21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5年4月21日至 2025年11月27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雄县）2022评字第2号-邢村-DT-1001-6

一、估价项目名称：雄商高铁建设（雄县段）涉及土地、房屋及地上地下附着物等征迁补偿评估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雄县支援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邢村村委会
2、坐落：雄州镇邢村
3、建筑面积：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5年4月21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51995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伍万壹仟玖佰玖拾伍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5年11月27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5年11月27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5年4月21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5年4月21日至 2025年11月27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报告编号：康正（雄县）2022评字第2号-邢村-DT-1001-6

被征收人	邢村村委会	坐落	雄州镇邢村				
身份证号	0.00	调查编号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m ²)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机井	1	眼	32000				
PVC管道	318.54	m	7963				
铝芯电缆	399	m	6387				
机井房4	7	m ²	5645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51995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51995		大写金额		伍万壹仟玖佰玖拾伍 元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雄县）2022评字第2号-邢村-DT-1001-7

一、估价项目名称：雄商高铁建设（雄县段）涉及土地、房屋及地上地下附着物等征迁补偿评估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雄县支援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邢村村委会
2、坐落：雄州镇邢村
3、建筑面积：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5年4月21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71926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柒万壹仟玖佰贰拾陆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5年11月27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5年11月27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5年4月21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5年4月21日至 2025年11月27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雄县）2022评字第2号-邢村-DT-1001-8

一、估价项目名称：雄商高铁建设（雄县段）涉及土地、房屋及地上地下附着物等征迁补偿评估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雄县支援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邢村村委会
2、坐落：雄州镇邢村
3、建筑面积：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5年4月21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61707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陆万壹仟柒佰零柒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5年11月27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5年11月27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5年4月21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5年4月21日至 2025年11月27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报告编号：康正（雄县）2022评字第2号-邢村-DT-1001-8

被征收人	邢村村委会	坐落	雄州镇邢村				
身份证号	0.00	调查编号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m ²)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机井	1	眼	32000				
PVC管道	1180.60	m	29515				
铝芯电缆	12	m	192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61707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61707		大写金额		陆万壹仟柒佰零柒 元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雄县）2022评字第2号-邢村-DT-1001-9

一、估价项目名称：雄商高铁建设（雄县段）涉及土地、房屋及地上地下附着物等征迁补偿评估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雄县支援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邢村村委会
2、坐落：雄州镇邢村
3、建筑面积：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5年4月21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34843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叁万肆仟捌佰肆拾叁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5年11月27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5年11月27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5年4月21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5年4月21日至 2025年11月27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报告编号：康正（雄县）2022评字第2号-邢村-DT-1001-9

被征收人	邢村村委会	坐落	雄州镇邢村				
身份证号	0.00	调查编号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m ²)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机井	1	眼	32000				
PVC管道	108.59	m	2715				
铝芯电缆	8	m	128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34843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34843		大写金额		叁万肆仟捌佰肆拾叁 元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雄县）2022评字第2号-邢村-DT-1001-10

一、估价项目名称：雄商高铁建设（雄县段）涉及土地、房屋及地上地下附着物等征迁补偿评估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雄县支援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邢村村委会
2、坐落：雄州镇邢村
3、建筑面积：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5年4月21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42196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肆万贰仟壹佰玖拾陆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5年11月27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5年11月27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5年4月21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5年4月21日至 2025年11月27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雄县）2022评字第2号-邢村-DT-1001-11

一、估价项目名称：雄商高铁建设（雄县段）涉及土地、房屋及地上地下附着物等征迁补偿评估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雄县支援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邢村村委会
2、坐落：雄州镇邢村
3、建筑面积：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5年4月21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49891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肆万玖仟捌佰玖拾壹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5年11月27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5年11月27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5年4月21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5年4月21日至 2025年11月27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报告编号：康正（雄县）2022评字第2号-邢村-DT-1001-11

被征收人	邢村村委会	坐落	雄州镇邢村				
身份证号	0.00	调查编号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m ²)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机井	1	眼	32000				
PVC管道	430.66	m	10767				
铝芯电缆	49	m	781				
机井房7	9	m ²	6343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49891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49891		大写金额		肆万玖仟捌佰玖拾壹 元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雄县）2022评字第2号-邢村-DT-1001-12

一、估价项目名称：雄商高铁建设（雄县段）涉及土地、房屋及地上地下附着物等征迁补偿评估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雄县支援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邢村村委会
2、坐落：雄州镇邢村
3、建筑面积：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5年4月21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35597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叁万伍仟伍佰玖拾柒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5年11月27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5年11月27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5年4月21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5年4月21日至 2025年11月27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雄县）2022评字第2号-邢村-DT-1001-13

一、估价项目名称：雄商高铁建设（雄县段）涉及土地、房屋及地上地下附着物等征迁补偿评估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雄县支援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邢村村委会
2、坐落：雄州镇邢村
3、建筑面积：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5年4月21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32410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叁万贰仟肆佰壹拾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5年11月27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5年11月27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5年4月21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5年4月21日至 2025年11月27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征迁估价报告

报告编号：康正（雄县）2022评字第2号-二街村-DT-1001-2

一、估价项目名称：雄商高铁建设（雄县段）涉及土地、房屋及地上地下附着物等征迁补偿评估项目
二、估价委托人：雄县支援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三、房地产估价机构：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建房估备字【2013第】081号）

四、估价目的：

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附属物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附属物的价值。

五、估价对象：

1、被征收人：左微微
2、坐落：郑州市二街村
3、建筑面积：0 平方米

六、价值时点：2025年4月21日

七、价值类型：征收补偿价值

八、估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雄安新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估价指导意见》；
- 《征地告知书》；
-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的实地查勘资料。

九、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采用的估价原则主要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和价值时点原则。

十、估价方法与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采用成本法。

征收补偿价值=房屋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值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的征收补偿价值：¥ 135046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壹拾叁万伍仟零肆拾陆 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崔锴 注册号：1120100036 签名： 2025年11月27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俊财 注册号：1119980106 签名： 2025年11月27日

十三、实地查勘期：2025年4月21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2025年4月21日至 2025年11月27日

十五、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有效期自出具报告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十六、估价报告的有关说明：

- 本估价报告必须在与被征收人的权属证明文件核实无误的前提下使用。
-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房屋征收货币补偿的参考依据，用于其它用途时无效。
- 报告使用人要了解本评估报告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评估报告复印件无效。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申请复核评估。申请复核评估的，应当向我评估公司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
- 我评估机构在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我评估公司将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我公司将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我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新区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附：《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雄安新区大田地上物评估结果通知单

报告编号：康正（雄县）2022评字第2号-二街村-DT-1001-2

被征收人	左微微	坐落	郑州市二街村				
身份证号	130982198705263134	调查编号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建筑面积小计 (m ²)		0.00		房屋重置成新价小计 (元)		0	
附属物补偿价值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类别名称	数量	规格	金额 (元)
机井	1	眼	83050				
铝芯电缆	55.63	m	890				
机井房2	12	m ²	10768				
PVC管道	1614	m	40338				
附属物补偿价值小计 (元)					135046		
征收补偿价值合计 (元)		135046		大写金额		壹拾叁万伍仟零肆拾陆 元	